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3月30日复牌，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4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目前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方案及实施程序进行了商讨、论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最后准备，因此公司难以在2015年3月3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前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